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2〕第002号

丰顺万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070230311A

法定代表人：朱建群

详细地址：丰顺县留隍镇新兴路6号金凤凰广场1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5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丰顺县留隍镇金凤凰花园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金凤凰花园建设项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摄像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完善该建设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于 3 个月内完成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丰顺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